

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拱墅区顺利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杭州市拱墅区统计局

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拱政发〔2023〕22号)要求,拱墅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支持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5月9日,区政府下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成立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和“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全区各街道、园区设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

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15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入户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摸清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基本情况,准确掌握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布局、规模及效益,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数字经济、研发活动、绿色转型、固定资产投资等领域的新进展,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紧扣省委“132”工作部署、“十项重大工程”,坚持守正创新、实干争先,推动经济发展稳进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好基础,奋力迈上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

裕示范区新台阶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紧紧围绕“查全单位、查准结构、查实总量”工作目标,在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基础上,高质量完成国家综合试点,同步开展区级试点,通过全流程模拟和关键环节推演,为普查顺利实施提供重要参考。普查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先对全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再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依托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进一步优化数据采集与审核流程,强化数据质量管控,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我区注重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针对入户难、取数

难问题,应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台账,积极帮助企业填准填实。积极创新,编制各类审核工具、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夯实全区统计工作基础,有效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实践。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动态监测采集进度和数据质量,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综合运用多种分析方法评估数据。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总体来看,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客观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6816个,从业人员862230人;个体经营户36078个,从业人员88156人。

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统计局

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

根据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6816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4239个,增长8.1%;产业活动单位^①62937个,增加4628个,增长7.9%;个体经营户36078个,增加3630个,增长11.2%(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6816	100.0
企业法人	54400	95.8
机关、事业法人	676	1.2
社会团体	640	1.1
其他法人	1100	1.9
二、产业活动单位	62937	100.0
第二产业	3284	5.2
第三产业	59653	94.8
三、个体经营户	36078	100.0
第二产业	141	0.4
第三产业	35937	99.6

注:个体经营户数为清查时的个体经营户数。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9998个,占35.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851个,占17.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924个,占10.4%。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3083个,占64.0%;住宿和餐饮业5503个,占15.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833个,占10.6%(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数量(个)	比重(%)	个体经营户数(个)	比重(%)
合计	56816	100.0	36078	100.0
农、林、牧、渔业*	1	...	-	-
制造业	668	1.2	103	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	...	-	-
建筑业	2426	4.3	62	0.2
批发和零售业	19998	35.2	23083	6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1	2.1	234	0.6
住宿和餐饮业	1910	3.4	5503	1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24	10.4	411	1.1
金融业	377	0.7	-	-
房地产业	2051	3.6	19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51	17.3	1281	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93	8.3	573	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8	0.4	13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17	3.9	3833	10.6
教育	1236	2.2	108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3	1.2	33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08	3.9	821	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53	2.0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

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个体经营户数为清查时的个体经营户数。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62230人,比2018年末减少25758人,下降3.1%^②,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42040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224018人,减少58080人,下降20.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638212人,增加32322人,增长5.9%。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88156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3551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195496人,占22.7%;批发和零售业135981人,占15.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3134人,占10.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6429人,占52.7%;住宿和餐饮业21212人,占24.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1394人,占12.9%(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计	862230	342040	88156	43551
农、林、牧、渔业*	**	**	-	-
制造业	28045	12599	212	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1	180	-	-
建筑业	195496	21950	200	32
批发和零售业	135981	67160	46429	239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946	7707	761	162
住宿和餐饮业	39723	21214	21212	96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962	18629	943	350
金融业	55048	31333	-	-
房地产业	47574	22244	49	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134	40376	3092	12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013	19959	1440	5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69	1121	36	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371	9953	11394	6319
教育	35060	23602	271	16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107	27820	112	7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296	7260	2004	10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790	8930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不含铁路运输业。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照单位所在地进行汇总。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数为清查时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126.97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2073.20亿元,增长60.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70.75亿元,增加534.23亿元,增长40.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0256.22亿元,增加11540.91亿元,增长61.7%。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7416.45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4771.10亿元,增长37.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268.16亿元,增加520.68亿元,增长69.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6148.29亿元,增加4253.67亿元,增长35.8%。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6779.02亿元,比2018年增加5606.90亿元,增长50.2%。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588.81亿元,增加355.69亿元,增长28.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5190.21亿元,增加5253.03亿元,增长52.9%(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32126.97	17416.45	16779.02
农、林、牧、渔业*	**	**	**
制造业	509.52	169.47	310.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83	19.80	30.93
建筑业	1289.81	1079.54	1248.52
批发和零售业	5769.19	4161.12	11761.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19.94	1809.56	371.10
住宿和餐饮业	131.08	124.30	116.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2.19	500.93	535.71
房地产业	6732.57	4602.14	766.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24.08	3466.15	612.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15.15	794.83	789.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7.20	278.83	22.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9.68	54.18	49.03
教育	296.32	52.13	18.6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0.84	114.71	76.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9.54	95.94	70.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67.03	92.8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资产总计、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均不

含金融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①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②为确保数据可比性,在对比2023年末与2018年末全区从业人员规模及增速时,已统一剔除金融业法人单位数据(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中金融业从业人员数未包含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数据)。

(下转4版)